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戴文賢

被　　告　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新

被　　告　蔡國新

施泓宇

潘慧君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837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36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原告僅繳納4,837元，尚欠11,4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